

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办法

为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校院两级“一把手”工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就业，经常抓就业，并努力使本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毕业生的需要，建立各专业就业率与招生、学科建设挂钩制度。

第二条 着力构建全局性、贯通性的“大就业”格局，进一步促进招生、教学、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素质拓展等各项工作与就业工作的有效贯通和衔接。

第三条 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逐步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要主动适应国家重视高等教育质量，实施质量工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形势需要，不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在加强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教育的同时，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毕业生就业的本领与技能，切实构建专业对接、实习见习和实训等的基地式就业模式，努力促进毕业生到较高层次的岗位上就业。

第四条 加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创业教育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逐步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推进毕业生自主创业，切实开展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工作。

第五条 进一步加大就业市场开拓和就业基地建设的力度，努力促进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就业，到基层单位就业，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努力稳定皖北就业市场，积极开拓皖中、皖南和省外就业市场，并切实加大专业性就业市场建设力度，把实习基地建设 with 就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同时，积极开拓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鼓励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充分借助就业中介机构的力量，开拓就业门路。要加强与就业市场的互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对员工的素质要求以及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信息，帮助在校学生准确把握职业定位。

第六条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就业的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就业工作重心下移，构建更加科学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体系。

第七条 切实加强就业前置、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工作。要从低年级开始起就抓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就业指导 work，并坚持四年不断线，循序渐进地开展就业工作。要通过培训，着力培养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业教育

培训队伍，同时积极借助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的培训资源，特别要重视网络培训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利用就业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就业服务，切实发挥网络信息资源在就业中的功能。要进一步做好“双困”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把大学生就业和创业指导纳入公共必修课程，在第6学期开设，共计18个学时，不断提高就业和创业指导课程教学质量。

第八条 要在稳步促进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同时，切实抓好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做好当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鼓励学生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向各学院划拨，用于就业指导、就业招聘、就业市场考察、就业基地建设等。学校每年给各学院就业经费：5000元基数+毕业生总人数×40元。

第十条 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全员化意识，鼓励全校师生利用各种机会和载体帮助大学生成功就业。高度重视发挥校友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由校行政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